

## 前 言

人权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热点问题。

人权从其定义上讲，是个人和群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平等权利。具体说，人权有属于个人范畴的如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人身权、言论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和社会福利保障权等等；还有属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集体人权，如生存权、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等等，内容相当广泛。享有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以来追求的理想。从“人权”口号的产生到现代成为全世界范围内的人权运动，经历了人权概念由狭义发展为广义，由理论上升为法律，由主要为资产阶级服务扩展到兼顾全人类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利益这样一个不断进步、日趋完善的悠久历程。

欧洲中世纪末期，针对欧洲封建社会的教权、王权和贵族特权，在先进的思想家、艺术家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中，“人权”口号产生了。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把人权引入了政治领域，提出取消封建特权、人的等级划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此，争取人权的运动跟随着时代的前进，经历了不断发展进步的3个世纪。对于世界人权的发展阶段，近些年世界多数国家的人权问题专家普遍认可分为三代，或者称为“三代人权约法”。

以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为

代表的“第一代人权约法”，强调个人，确切地说是纳税的白种男子的自由、人身权利和政治权，也就是“法律面前，纳税的白种男子人人平等”。

以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3 项）为标志，称为“第二代人权约法”。《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一个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道义作用，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而“国际人权公约”则通过条约形式，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内容具体化，使其对缔约国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同时也改变了过去的资产阶级狭隘人权观，把人权概括为“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即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保障；免于匮乏，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维护。并将各民族、种族平等，男女平等等内容列入了人权范围。

近三四十年来，发展权、集体人权、尊重各国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承认人权多样性等主张成为联合国认可的基本人权，形成了“第三代人权约法”。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28 号决议即《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第一条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这表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日趋活跃，以及在抵制

某些西方大国称霸世界人权领域，争取国家主权平等上的正当要求。

当然，由于世界各国国情、社会制度不同，历史、文化、信仰及思维观念不同，人们对人权概念的理解和解释存在着差异，比如，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国际争论至今仍在进行。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世界人权事业将更加进步，普遍人权观念将更加被各国所认同。

“人权”一词在中国出现的时间较西方国家晚。在西方资产阶级争取自身人权运动风起云涌之际，中国仍处在皇权统治下的封建社会，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形态则更加落后，如藏族仍处在封建农奴制的桎梏之下，彝族多的还处于封建奴隶制社会，还有的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帝国主义列强的瓜分侵略，使中国主权沦丧，整个中华民族遭受到外敌肆意的经济掠夺和人格、尊严欺辱；国内封建制度的统治压迫，使人民长期处于落后、贫困和被奴役境地。中国人民的人权就这样被剥夺，遭践踏。对于只占总人口百分之几的少数民族同胞，还要倍受大民族主义的歧视和迫害，更无人权可言。

中国人民人权思想的觉醒，最早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它既是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同时也是争取人权（平等）的革命。但是，辛亥革命只废除了封建帝制，取消八旗特权，却没有争取到中国人民的集体人权，即中华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国家主权，广大的城市和农村劳动者的个人人权照样得不到维护和保障。“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第二浪潮的开始，它打出了反帝反封

建官僚的响亮口号：“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以“科学和民主”、“科学与人权”取代封建礼教的新文化运动，带来了中国人民思想的大解放，人权观念的大觉醒。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英勇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为争取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中华民族自决权利，为争取人民的生存权和社会发展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宣告了国家的独立，人民的解放，具有了享有人权保障的基本条件。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为国际、国内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刚建国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就明确阐述过关于人权的基本立场和主张，在短时期内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典型代表。从此，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在以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维护 and 改善人权不遗余力，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中国政府在国际上宣布，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和原则，赞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联合国人权公约。从1979年开始，中国政府直接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种活动，如参加起草制定国际人权法律文书；1982年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先后签署加入了诸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关于难民地位

的议定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十几个人权问题国际公约，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了真诚的努力和贡献。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组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除占总人口92%的汉族外，占总人口8%的其他55个民族通称为少数民族。在旧中国，少数民族不仅和汉族一样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而且，历代统治阶级奉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使他们处境更加悲惨。没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倍受欺凌和掠夺，大多数的少数民族连民族的存在都得不到承认，人权更无从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尊重、维护和发展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权，历来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各民族都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利；各少数民族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诚心竭力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及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权利等，使各民族拥有了受国家法律保障的、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民族尊严。少数民族不仅同汉族一同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同时还享有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旨在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的、少数民族特有的权利。广大的少数民族劳动群众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人权的基本保障，同时

也获得了人权不断发展、充分完善的基本条件。

中国对国内各民族人权的维护和不断完善所付出的努力、对国际人权运动所做出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得到了不带任何偏见、立足公正立场的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国际组织及每一位国际国内人士的肯定和赞扬。然而，当今国际政治舞台上，总有那么少数几个国家，在某大国别有用心的操纵之下，置事实以不顾，以人权为借口对中国屡屡发难，诬蔑攻击，在少数民族，特别是藏族的人权等问题上更是不顾历史与现实肆意造谣中伤，混淆国际视听。这是一种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华民族集体人权的行径，理应受到中国人民的反击。

在云南省西北部高原，自古就有藏族等少数民族共同生息繁衍。在黑暗的旧中国，广大藏族民众是怎样生活的，他们究竟有没有人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滇西北藏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又是如何，他们拥有什么样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维护和尊重藏族人权，人民政府做出了哪些努力？是否真像西方某些敌视中国的所谓“人权法官”的“判语”一样？为此，作者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为指导，采取对比分析方法完成本书，力图用事实将云南藏族人民人权状况的昨天和今天真实地展现给读者。

对云南藏族人民的人权状况，历史自有公论！

## 概 述

云南藏族世居滇西北高原，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人口为 111400 余人，91% 以上居住在迪庆藏族自治州，其余少量分布在怒江州贡山县、丽江地区宁蒗县等地。云南藏族与西藏藏族为同一族源，古时，特别是在吐蕃王朝兴盛时期由西藏、四川康区迁徙而入。旧时云南藏族自称“博”、“博巴”或“笨”；他称有“古宗”、“古孜”等。虽然与傈僳、纳西、彝、白、怒、普米、汉等民族杂居，但仍然保持着浓厚的藏民族传统习惯和特征。宗教信仰早先为本民族原始宗教——本教，唐代以后逐步接受藏传佛教并发展为全民信仰，延续至今。云南藏族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康方言，其中又分有中甸、东旺、德钦、维西等地方土语，略有差异；传统文字为藏文。到本世纪 50 年代，云南藏区社会制度基本上还保持着封建农奴制，有的地区还具“政教合一”特征；社会生产方式畜牧与农耕并存，生产力低下，社会发展相对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民主协商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奴隶制，藏区劳苦大众摆脱了几百年来土司、贵族及寺院庄园主的剥削与压迫，当家作了主人；藏区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解放，社会面貌日新月异，开始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云南省惟一的藏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属全

国数个藏族聚居地之一，地域上与西藏、四川藏区连成一片，居住着云南藏族的绝大多数人口，无疑就成为了云南藏族广泛而充分的代表，所以，本书以下内容均以迪庆藏区为调研基础。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川、滇、藏三省（区）交界处。东与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本省丽江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及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福贡等县为邻；西与西藏自治区的左贡、察隅县及怒江州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相接；北则与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巴塘、德荣、乡城等县相连。州境东西最大宽度 165 公里、南北最大长度 225 公里，总面积 23870 平方公里，所辖 3 个县：中甸县、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中甸县为州政府所在地。州内有 15 个民族居住，其中万人以上人口的是藏族、傈僳族、汉族、纳西族和白族。据《1995 年迪庆年鉴》记载，1994 年，全州总人口 327297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7 人，地广人稀。农业人口 289265 人，占总人口的 88.38%，是以农牧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为 270691 人，占总人口的 82.7%，所占比例较大。藏族人口 108301 人，占州总人口的 33.1%，占州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40%。其中，53052 人居住在中甸县，占中甸县总人口的 42.38%；46773 人居住在德钦县，占该县总人口的 81%；其余 8000 余人居住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占该县总人口的 6.06%。可以看出，迪庆藏族主要分布于自治州的中部和北部地区。

迪庆地处青藏高原的南延地段，是云南省海拔最高的

地方。这里群山巍峨、雪峰晶莹、草原辽阔、森林茂密、江河众多，但地理环境险峻，气候寒冷恶劣。壮丽而严酷的自然环境，使世代生息繁衍在迪庆高原的藏族人民养成了坚强刚毅、勤劳勇敢、热情真诚、友爱好客，能歌善舞、热爱生活的民族性格。迪庆藏族虽然在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与我国其他地区藏族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虽属藏区却与内地和其他民族地区山水相连，与汉族、纳西族、白族、傣族等民族交往频繁，受到内地政治、经济、文化的较大影响，也形成了自己比较独特的社会历史及文化传统。

## 旧中国云南藏族人权状况

唐代及以前，云南迪庆地区社会制度为奴隶制。约在北宋时期，即公元 11 世纪左右，封建农奴制开始在迪庆藏族地区形成，到本世纪 50 年代初，一直处于统治地位。元朝时期，中央政权统治者尊崇喇嘛教（即藏传佛教），授予寺院上层喇嘛（即僧侣）封号和统治地方俗民的权力。这种政权、教权并用的，以封建土司（农奴主）和寺院上层占有土地、以农奴及奴隶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政治制度在藏区延续了七八百年之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期，其基本特征还有所保留。生活在这种社会制度之下的广大中下层藏族劳动群众，他们的人权状况是如何的呢？恶劣的自然环境、十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农奴制的残酷经济剥削和封建政治压迫，使得迪庆广大藏族劳动人民基本丧失了生存权，发展权受到严重束缚，政治、人身起码的自由权被剥夺，宗教信仰也受到专制，教育文化权被垄断，健康卫生权被严重忽视等等，可以说，毫无人权可言。

### 一、生存权基本丧失

#### 1. 土司、寺院及隶属统治者的超经济剥削压榨

元朝统一中国后，对藏区采取“因其俗而柔其人”的

统治方式，视入贡的民族头人辖地大小赐予世袭封号，部落首领有功者即封为大小土目，逐渐演变为土司。同时授予喇嘛教上层僧侣封号和统治所属地方的权力，使之“僧俗并用，军民通摄”。土司和僧俗贵族成为藏区三大领主，他们虽然不到总户数的 1%，但却是土地的最高拥有者，用“份地”把广大农奴世代代束缚在领地之内，通过实物地租、劳役地租和高利贷无休止地对农奴进行残酷经济剥削。而占总户数约 6% 的伙头老民（土司之下的村级头人），除侵占破产农奴户（绝户）的份地外，还把一切劳役和苛捐杂税转嫁到农奴身上，任意支使农奴。约占总户数 87% 的农奴，没有自己的土地，所耕种的是所有权属于农奴主（土司、贵族或寺院）的小块“份地”，仅拥有少量简陋的生产工具，家境稍好一点的有一二头牲畜。在金沙江一带的藏区，土地关系则更为复杂，多属“一田二主”，即寺院和当地地主每年分别对同一块土地收取地租，很多人家连坟地也在上租之列，深受“死无葬身之地”的痛苦。还有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奴隶，大约占总人口数的近 6%，中甸方言称为“约布约姆”，他们完全丧失了任何生活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成为农奴主家庭、贵族庄园里“会说话的工具”遭受任意打骂和役使。

(1) 土司剥削。据资料统计，迪庆全境 46 户大土司，占有较大份额的土地、森林和草场，凭借“份地”对农奴进行的地租剥削约占农奴年实际收入的 30% 以上。而且历来是“认租不认田”，无论好田坏地、不管天灾人祸，租额一律不减且历年累计。迪庆高原，气候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加上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粮食收成十分有限，只

有丰收年景才能上现粮租，除去地租粮，所剩无几，还要负担“皇粮”（历代统治者派遣官员和寺院喇嘛供奉用粮）。欠收年则改为折征甸市洋（当地一种货币）。另外，各村还要负担上缴本村“绝户粮”，即破产农奴户的租粮。这些被取消庄户资格的人家或当土司、寺院庄园奴隶，或者四处流落，其原来领种的份地租粮、皇粮等一应劳役赋税由村子其他农奴户分担，所谓“荒田不荒粮，绝户不绝负担”。这种保证封建地租税赋征收、压榨庄户农奴的手段恶性循环，导致了农奴欠债增加绝户更多。如《民国中甸县志稿》（上）载：“……但因迭年遭受匪乱，人民死亡流离者甚多，而内四境（中甸县的大中甸、小中甸、格咱、尼西统称）藏民耕地，又均系摊派耕种支持门户之田地，并无买卖，故每绝一户，即荒芜一部分耕地，亦即欠一户钱粮，其绝户较少之村落，即由同村同甲之户苦为赔缴，而不幸全村绝灭或绝户在半村以上者，实已无法追赔……”广大农奴劳作辛苦一年，到头来却要靠借债、打柴烧炭、采集野菜等熬过大部分时间。

缺吃少穿、挨饿受冻的农奴，每年还要接受难以数计的“乌拉”差役和各种摊派义务。如每户农户每年固定有40多天要上门为农奴主无偿服役，平时则轮流服各种杂役；同时还承担“门户兵”、枪支费、伙头粮等杂派50多种，还要忍受土司贵族的特权剥削。特权剥削无奇不有，如年节送礼、狩猎献猎，从农、林、牧产品及生活日用品，甚至点火照明所用的松明柴都从民间收取。

艰难的生活，又使大多数农奴不得不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遭受农奴主高利贷无休止的血汗榨取。每当青黄不

接和春播时节，农奴主强迫农奴户必须借支一定量的青稞、茶叶和酥油，利率高达 50%至 100%，暴利者可达几倍甚至十几倍。如春借一饼茶，秋还一斗青稞，就是一砣用废茶叶捏的“茶”，也要还青稞 5 升。如果到期归还不清，则利上加利，年积月累，成了子子孙孙还不清的“万年债”。它迫使多少农奴被取消“门户”变成奴隶，有的四处躲避，流浪他乡。如在和硕特部统治时期，中甸藏区土司松氏家族享受着蒙（青海）、藏（西藏）统治者赐予的贵族特权，嘉赏封地和税赋豁免。松氏土司对农奴户的经济剥削十分繁重，仅其中借贷债务利息一项就使许多穷人以出卖自身和儿女为奴，抵还欠债。在《中甸县藏文历史档案资料辑录译注》（《中甸县志资料汇编（五）》）中，有这样的藏文档案译注：“兹有铁匠千玛觉、马脚子勒汪、倭子玛央单、打鹿猎户吉更等子女、小孩等业已卖给松杰家抵偿债务，立有永不反悔之字据为凭”。另据中甸县民主改革前一份调查资料，全县每户农奴平均欠粮债 200 斤，银债 30 个银元。大中甸乡红坡村的腊能青主家因过年赊欠农奴主一头猪，无力按期归还，为此三代人沦为奴隶。

奴隶所受的经济剥削和精神压迫更加残酷，处境更加悲惨。他们为农奴主、庄园主耕地、牧畜、砍柴、赶马，干所有家务活，从天亮到天黑被迫从事牛马畜力般繁重劳动，却长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每天得到的食物仅是少许粗糌粑、麦麸或包谷面汤，一两年仅得到一件麻布衣或破旧楚巴，寒冬大雪天也只能赤脚于冰冷雪地。此外，还要遭到奴隶主的任意打骂、买卖甚至杀戮。被榨干了血

汗，丧失了劳动力的病老奴隶，往往被赶出庄园，四处乞讨，在冻饿中了却一生。为拥有更多的无偿劳力，农奴主强迫奴隶配对，所生子女仍为其永远占有的奴隶。女奴分娩被赶入猪圈牛棚，连水也得不到一碗，产后不久便撵出干活，所受剥削更为惨重。

(2) 寺院剥削。藏区喇嘛寺，特别是格鲁派（黄教）寺院是除土司农奴主外的又一大经济剥削者。藏区寺院通过历代皇权敕赐、收抵租债、收购和信徒捐赠等渠道拥有大量的土地、山林及牧场，成为各地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如中甸县松赞林寺（即归化寺）拥有 20 余万亩、德钦县三大寺拥有 1 万余亩，占各县耕地的四分之一。领种寺院“份地”的农奴成为其庄户，每年要为寺院缴纳份地实物地租、纳贡性质的草原酥油税，以及为寺院服各种杂役。对其他农奴，寺院也有进行宗教剥削的特权：居住在其所属地域内的农奴，每年都必须上交“皇粮”，由中央政权派驻机构——衙门负责征收，就此一项，也占农奴实际总收入的 30% 左右；同时还有宗教摊派多种，如每逢宗教节日或开坛讲经作佛事，都要交纳数量不等的酥油、奶渣、青稞、糖等食物，服其他临时性劳役。在藏区，最大的高利贷主当属喇嘛寺，寺院僧侣贵族们操作着藏区 80% 以上的高利贷债务。有的上层喇嘛竟拥有数十万银元的资本各处放银债牟暴利。每逢春末夏初，寺院对农奴户、庄户“发放”青稞、酥油、茶叶及银元，秋后即收回本利，实际成了借半年却要支付一年的利息。贫苦的农奴，几乎户户都欠下寺院的银、粮债，每当收账时节，有的受辱刑，有的被赶走牛马牲畜，有的烧香磕头在利本翻番的账本上

画押。

中甸松赞林寺是云南藏区规模最大，僧侣人数最多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其除有两个大庄园覆盖 8 个属卡，占地 20 万亩外，还占有境内条件最好的金沙江河谷良田 3000 余亩，占当地出租土地的 42%。松赞林寺对广大农奴的经济剥削也是巨大沉重的。从建寺到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长达 270 多年间，各个时期的统治者出于各自政权需要，维护封建农奴制，从政治上、经济上给予寺院极大的特权，加之广大藏族民众对喇嘛教的宗教感情依赖，使之成为中甸地区最大的封建领主及经济、军事集团。其特权剥削也如“王权神授”一样，带上神的色彩；数额之大，在藏区亦最为典型；地租、劳役、皇粮、高利贷、各种宗教摊派等种类齐全。

松赞林寺有皇权划封的“神民”、“教民”370 户，他们实为寺院庄园农奴。每年秋收后，上交寺院地租粮，约合 6 万斤；缴纳各种农牧产品的实物贡赋，并为寺院服名目繁多的劳役。如砍送全寺每年所需柴草；每年由 12 户轮流每户出一两人每天专为寺院背水；每年出工出料粉刷寺院建筑；寺内平日泥水杂工、扫雪磨面、上层喇嘛公出及运输往来的马夫，均由他们承担，保证随传随到，不得迟缓。此外，这些庄园农奴还得交付土司及衙门的各种苛捐杂税。据 50 年代民主改革前的统计，当时全寺有僧侣 1300 余名，每个农奴户平均负担近 4 个僧侣，可见被剥削程度的惨重。在松赞林寺后山有一小村庄“乌拉觉”，20 多户人家都是外地流浪至此落脚的藏民，他们实际上也成为了寺院的农奴户，除了和当地的农奴户遭受同等的剥削

压榨外，村民长年累月无偿为归化寺背水及砍柴，生活则靠寺院的有限“施舍”，换取糌粑，或捡宗教仪式抛丢的面偶裹腹。

松赞林寺享有封建皇权封赐的“皇粮”，由衙门代其在中甸藏区征收。到了民国时期，虽然皇朝廷被推翻，但寺院的“皇粮”却依旧不能少，还得由广大的农奴负担。仅此一项，每年寺院从民间得到粮食 1700 余石、衣单银 246 两、供品银 54 两、酥油 2460 余斤、布匹 454 件、沙盐 8 石、生铁 270 余斤、羊毛毡 1320 余托等物。

宗教摊派频繁。松赞林寺内每年举行的 11 种较大佛事和节日活动费用往往向民间摊派，而且随意性很大，据有关调查资料，此项支出已占到藏区村社总收入的 6%，个别村子达到 20%。例如，一次“东吹双”法事仪式，要点燃酥油灯 1000 盏，用酥油 80 多斤；做糌粑人 1000 个，用糌粑面 200 多斤；给每个喇嘛发银钱 10 多元，这些全部向中甸藏区群众收取。此外藏区群众还得为寺院宗教活动服各种差役杂活。以宋恩常《迪庆藏族封建制度调查》一文（载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记录的中甸县小中甸 5 个行政村共 648 户藏族农户除皇粮、地租等以外每年的宗教负担为例，主要有：（1）缴纳归化寺（松赞林寺）用于点灯、打油茶等酥油近 4000 饼；有 18 户在寺院牧场放牧，每户每年另交 4 饼酥油的“小租”；（2）农历九月的“鸠嫩”会（念经），按参加者人数每人摊派酥油 1 饼、奶渣 5 个、沙糖 1 盒、米 2 筒、麦面 4 筒、盐 4 两、茶 0.5 元至 1 元。（3）“俗嫩（念抗雹灾经），5 个村由 4 个“参叭”（僧侣）

负责，每个僧侣得青稞 6 石 2 斗，共计 36 石青稞，由每家按种麦多少分摊。（4）春秋各一次“细都错”（念太平经），春季用腊肉 1300 斤、酥油 250 饼、炒面 7 石 5 斗、柴薪 600 驮、新茶 30 筒、盐 200 斤、砂糖 200 盒。秋季不用腊肉，但需要用牦牛 10 头、青稞 7 石。（5）“东吹”（念人畜太平经）一次，用酥油 1500 饼、青稞 9 石、砂糖 500 斤、茶 60 筒、盐 400 斤、柴 600 驮。（6）“勒楚”会（念抗麦锈病经）一次，用酥油 250 饼、炒面 3 石、砂糖 200 斤、茶 30 筒、盐 200 斤、柴 600 驮、奶渣 100 个。（7）“雅拢”（念驱鬼经）两月一次，用酥油 300 饼、炒面 3 石、茶 15 筒、盐 200 斤、柴 50 驮。（8）“能打”（念除病经）按活佛卜卦决定，一至三年办一次。届时由 82 个喇嘛念经，由铁匠打制犁铧、镰刀、斧头等生产工具，用炒面捏制人物野兽，遣 8 个人扛、39 个人背，送到一天路程以外的河里，所有费用及劳力按人头、畜数分担。（9）“跟居股”（背经游行）仪式 3 天，使用劳力 260 人。（10）“五谷会”（活佛讲经）送活佛青稞 50 石。小中甸仅为中甸藏区“五境”之一，从以上数字可想而知松赞林寺给藏区群众造成的巨大宗教负担。在藏民中间流传的歌谣“跳神的节日，是苦难的日子，不是跳神在跳鬼”道出了农奴们对沉重宗教负担的怨苦情绪。

高利放债，也是松赞林寺上层喇嘛敛财聚物的重要手段。他们利用雄厚的资本和宗教地位影响，大量对农奴和其他贫苦劳动者进行高利贷剥削，而且规定只能在大寺（松赞林寺的最高层组织机构）借贷，“一年不借，隔年不准借”，强迫贫苦藏民接受其高利贷剥削。据民主土地改